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面向全球公开招聘

二级学院院长的公告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是一所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地处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强劲的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城市——广东省佛山市。2013年7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现有机械工程、兽医学、土木工程、光学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畜牧学等6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和教育、控制工程、农业、国际商务、兽医等5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2015年9月，学校被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列为广东省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高校。2017年6月，学校被广东省学位委员会确定为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

为加快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步伐，现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执行院长，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1.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执行院长

2.马克思主义学院 执行院长

二、应聘条件

1.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担任知名大学教授或研究机构研究员，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深厚，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学术成就。

2.熟悉高等教育规律，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情况，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较好的管理经验和国际化的学术视野，能引领本学科发展的办学思路，实绩突出。对学院发展具有创新性和战略性构想，具备带领本学科可持续发展、建设一流学院的能力。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崇高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爱岗敬业。

4.身体健康，聘期内全职引进人员，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5.对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以及水平相当的人才，以及曾在国内外知名大学、著名科研院所担任过领导职务者予以优先考虑。

6.执行院长岗位属于入事业编岗位，须全职到岗工作。

三、聘期

聘期一般为四年，其中第一年为考察期。考察期满，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一个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续聘连任。一个聘期考核不合格者，根据具体情况可校内调整岗位或者解聘。

四、薪酬待遇

工资待遇按国家事业单位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 报名及聘任程序

（一）报名时间

2021年1月11日开始接受报名，长期有效。校级考核时间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招满即止。

（二）报名形式

请将应聘材料发送至renshi@fosu.edu.cn，邮件标题注明：应聘某某学院执行院长+本人姓名

（三）应聘材料应包含：

1.填写《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公开招聘二级学院院长报名表》（附件）

2.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3.主要科研业绩和5篇代表论文

4.应聘岗位工作思路及预期目标

（四）资格审查

我单位将根据报名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及初步遴选，主要考察应聘人员专业水平及业绩成果，并结合学校建设规划择优确定参加校级考核人员，未通过遴选者，不予另行通知。校级考核名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校级考核

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组织校级考核领导小组进行考核，考核时间每人45分钟以内（含答辩）。前15分钟为个人演讲（内容包括个人工作业绩和履职设想），演讲内容需做成PPT；后30分钟为答辩、答疑时间，由应聘者回答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选。

（六）体检和考察

1.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人力资源处组织考核通过人选到指定区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

2.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及二级学院院长任职条件要求，由党委组织部对体检合格者进行组织考察。

（七）人选和公示

经体检和考察合格后，学校党委组织部将择优通过人选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拟聘人选，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以及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八）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六、其他

（一）应聘者应遵守招聘纪律，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全面、真实，如发现有编造假文凭、假经历、学术造假和隐瞒病情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等弄虚作假、不守诚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或不予聘用；聘用后发现并查实的，解除聘用合同。

（二）以上招聘内容和相关待遇要求如遇国家、省、市和学校各项政策变化影响，则以相关政策要求为准。

七、联系办法

学校网站：[http://web.fosu.edu.cn](http://web.fosu.edu.cn/)

邮 箱：renshi@fosu.edu.cn

联 系 人：孙荣惠 廖秋平

联系电话：0757-83960387、83960309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A1行政楼四楼人力资源处和组织部

邮政编码：528000

附件：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公开招聘二级学院院长报名表